江汉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学生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，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二、在实验前，学生须根据实验项目内容认真做好实验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，了解实验物品特性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没有做好实验预习者，不得参加本次实验。

三、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做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无故缺席和早退。凡无故缺席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实验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四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穿戴好实验要求的防护用品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及实验材料，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，保持正常的实验秩序。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。不得擅自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材料。不得将实验室内的仪器、材料及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
五、严禁在实验场所饮食、喧哗、打闹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，自觉保持实验场所整洁、安静、卫生，保持安全通道畅通。

六、学生在实验室过程中，应保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按照要求实验，认真观察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不抄袭、不伪造。实验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。

七、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，防止发生意外。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仪器设备如有疑问，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提出。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待排除隐患后方能继续实验。在从事有关危险物品或带电的实验，或高压、高速设备操作时，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安全操作。

八、学生在实验过程中，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，要沉着冷静，立即向指导老师报告，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，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气源等，并听从指导教师指挥，迅速、有序地撤离。

九、学生实验完毕，应整理好所用实验器材等物品，关闭水源、电闸和气源，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，做到实验台无灰尘、无水滴，地上无纸屑及杂物，实验柜内整齐干净。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十、本守则由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督促学生严格执行。实验期间，如学生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责令其停止实验。对违反操作规程，擅自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，私自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